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218176600-07203864



普陀区内部道路接收整治工程（一期） 上水管线搬迁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9日
2025年5月

2025年04月28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普陀区内部道路接收整治工程（一期）上水管线搬迁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07000250218176600-07203864
- 2、项目名称：普陀区内部道路接收整治工程（一期）上水管线搬迁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11.59 万元。
- 5、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10.6999 万元（含暂列金额：16 万元）。
-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 (1) 本项目不分标包。
- (2) 项目总体情况：普陀区内部道路接收整治工程（一期）上水管线搬迁工程，具体情况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最高投标限价：110.6999 万元（含暂列金额：16 万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 7、施工工期：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8、交付地点：该工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涉及甘泉路街道 1 条道路，石泉路街道 5 条道路，真如镇街道 5 条道路，万里街道 2 条道路，桃浦镇 9 条道路，长征镇 1 条道路，共计 23 条道路。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中小微型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2) 本项目（是 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其他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响应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合格证；
- 4、响应人应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5、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证书；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05-07 至 2025-05-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磋商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5-20 14:00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纸质文件递交地址：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3、磋商地点：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唱标资格，还需提供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无疑函（加盖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开标仪式。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响应人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响应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 区 8 楼

联系人：骆老师

联系方式：5256458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邮 编：200333

联系人：陆蓉蓉

电 话：62260768
传 真：62260768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普陀区内部道路接收整治工程（一期）上水管线搬迁工程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218176600-07203864
2	最高限价	110.6999 万元（含暂列金额：16 万元），超出该费用的作废标处理。
3	采购人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报价之时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7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8	截止答疑时间	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3:30 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后，扫描发送至 475281726@qq.com。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统一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若无）各响应人以书面形式“无疑问函”原件盖章后磋商报价时提供。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0	参加磋商需携带的资料	届时请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唱标资格，还需提供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开标仪式。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00 时 地址：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12	磋商报价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30 时（暂定，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地址：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13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14	施工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超出要求工期，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价的万分之二的罚款（或根据自报惩罚规定执行不得低于此承诺）
15	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各响应单位必须在响应文件作出承诺，并明确经济处罚的承诺，质量承诺的经济处罚不低于工程总造价的 2%
16	付款方式	本项目费用： 1)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15%（已包含 100% 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首先应将预付款冲抵进度款，直至扣完；</p> <p>2) 、工程进度款支付为：</p> <p>a.按财务监理审定的工作量月报表金额 80%支付；</p> <p>b.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包括竣工资料移交）并经权属单位出具接收确认单后，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含税暂列金额）* 80%；</p> <p>c.工程全部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金比例为 3%（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p>
17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1份（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纸制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19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响应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0	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响应人名称、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政策功能	<p>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23	其他	<p>(1)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响应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 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4)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p>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标准收取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为1.0624万元。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p>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响应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磋商响应截止	<p>(1) 磋商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p> <p>(2) 磋商响应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议。响应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响应人主动放弃投标。</p> <p>(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响应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p>(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响应文件解密	<p>(1)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p> <p>(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一览表内容。</p>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其他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响应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响应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响应人承担相关责任。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除另有说明外，本次招标所有内容和程序均同样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标包。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响应人”系指按规定领取磋商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磋商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响应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响应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磋商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上述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响应人

合格的响应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
- (2) 向招标方登记领取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响应人无成交、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磋商文件是否具体列举，因响应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响应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磋商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响应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磋商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磋商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响应文件格式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评标办法

5.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响应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响应人因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磋商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响

应人承担。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磋商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响应人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按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磋商响应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响应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6.2 响应人领取磋商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条“响应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磋商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磋商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响应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响应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磋商响应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磋商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响应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响应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原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

7.5 除非特殊情况，磋商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响应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响应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响应文件需完整响应磋商文件；划分标包的，响应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响应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磋商响应截止后招标方与响应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响应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响应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响应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响应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响应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响应人的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响应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响应人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磋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同类项目价或存有其他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磋商报价为单价闭口，响应单位可参考相关的定额用量，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闭口包干合同价格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投标后，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业主接受。

(5)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响应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个分项工程的工作内容不仅限于清单中载明的内容，应包括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并达到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所有有关工作内容。

(8)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其单价应包括：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等费用，实际施工时不作调整。目前尚未确定规格、型号的材料、设备，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暂定主材（设备）单价，实际施工时由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采购。暂定单价为材料（设备）到达工地现场的价格，到工地后的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各投标单位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这些因素，今后核价时不再另行向施工单位增加这些提供暂定价材料的保管、运输、仓储、场内驳运、损耗、检验检测及施工企业内部的管理费等费用。本项目的暂定单价为除税价。

(9) 招标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中，由整体措施项目和各分部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组成，投标人应分别报价。除清单中列明的措施项目之外，若投标人认为还存在其他措施费，则在总价措施项目中：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中列出。若投标人未列出，结算时则认为没有新增的措施项目（即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为0元），中标后若有新的措施项目产生，则认为已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不可再进行调整。

(10) 本工程的材料检测费包含在措施费中，不再另行结算；

(11) 临时场地占用费及车辆临时停车费；拆除、铲除（除清单注明或项目特征涵盖之外的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临时拆装费（除清单注明或项目特征涵盖之外的拆装费）；各专业管线保护及配合费（如有）；垃圾、土方、材料等短驳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其他措施费，均在“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中考虑且费用包干，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12)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磋商文件；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3) 《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SHA8-31-2016) 等国家或上海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4) 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的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8) 上海市自来水行业信息价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3.2 技术部分。响应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是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做出的响应和满足。响应人的技术应答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响应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5)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其他材料和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 所有提供的产品及技术规范都必须符合国家及上海市最新的规范标准以及管线权属单位的质量标准及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具体要求

响应单位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包括项目经理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组成员工作内容与职责、项目组人员表(列表说明姓名、年龄、性别、学历、职称、从事本分系统工作年限、主要业绩)等项目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优质按期完工；

13.3 商务部分。

13.3.1 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响应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资格声明函（见后附格式）；
- (2) 响应人基本情况（应包括响应人基本情况表，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以内）；
- (3) 响应人相关证明资料（见第四章）；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5)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见后附格式）；
- (7) 证明响应人信誉、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8) 完工的时间、进度和方式；
- (9) 后续服务条款；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2)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3)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3.3.2 磋商报价编制要求：

- (1) 磋商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110.6999 万元（含暂列金额：16 万元）的；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响应人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响应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响应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响应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响应人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响应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响应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

投标无效。

17.5 响应文件篇幅应精简。响应人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响应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响应文件的数据加密

18.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数据加密。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响应人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数据上传）。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响应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 1 响应人必须在《投标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0. 2 在招标人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响应人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 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书面通知应由响应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1.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响应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响应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响应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2. 其他投标须知

22.1 本招标项目不分标包，具体划分情况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每个标包均为独立的合同授予单位，响应人可以响应所有标包或任意部分标包。除另有说明外，本次招标所有内容、程序均同样适用于所有标包。

22.2 响应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磋商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响应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2.3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响应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响应人默认无需回避。

22.4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响应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响应文件中。

22.5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响应人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响应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2.6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响应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2.7 除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响应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2.8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 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2.9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单位概不负责。

22.10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竞争性磋商

23. 响应文件解密

- 23. 1 采购人将在“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 23. 2 磋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3. 3 响应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4. 1 竞争性磋商后，直至向成交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响应单位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4. 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响应单位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招标代理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响应单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6. 响应和评判

26.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不举行公开报价仪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文件送达地点：上海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先后顺序确定，先到后谈，后到先谈。

26.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代理单位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若有）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

28.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3 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初步评审时作不合格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磋商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响应单位须知第 13.1 条）；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9、磋商内容

29.1 采购方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磋商的基础是评审原则及评审办法。

29.3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内容响应和适配程度、响应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服务承诺等。

五、定标

25. 定标

25.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5.2 成交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25.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成交信息合并发布。

25.4 招标方不另行向响应人发出未成交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5.5 招标方不向响应人解释成交或未成交的原因。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对成交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

26.2 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特殊情况下，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成交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成交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成交人退还成交通知书。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成交，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成交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成交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成交。

27.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成交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

27.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响应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成交人均不得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

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 合同分包

28.1 本项目不接受成交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9.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成交人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1.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2. 合同验收

32.1 成交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2.2 因项目复杂或规模较大等情形，采购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退还履约保证金等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3. 响应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响应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响应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响应人，属于不合格响应人，其投标、成交、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1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时限为响应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4.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 (1) 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响应人印章、无授权代

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2) 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3) 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4) 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33.4 招标方收到响应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答复无法送达响应人或响应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35. 投诉

35.1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九、其他

36.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标准收取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为1.0624万元。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人_____（响应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
- (2) 磋商响应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部分应答内容
- (5) 技术部分应答内容
- (6) 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本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我方不再因对磋商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 2、一旦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
- 3、一旦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5、除响应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
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_____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项目名称为：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磋商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普陀区内部道路接收整治工程（一期）上水管线搬迁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施工工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备注:

①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② 自报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天, 自报质量 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_____。

③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填写磋商响应一览表注意事项:

1. 磋商响应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响应人印章。
2. 磋商响应一览表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正文的前 6 页位置。
3. 磋商响应一览表中除备注栏外均需填写实质性内容, 不得出现“详见另页”等类似字样。
4. 投标总价包含本项目投标内容所涉的人工费、工料、机具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一系列费用。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投标日期:

六、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七、响应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A4幅面3页内。)

- (1) 响应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响应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人数		
账号				一般工人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八、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投标日期:

注：

- (1) 如招标方提出要求, 响应人应按要求提供与以上业绩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 (2) 业绩证明资料应简明扼要, 所有篇幅累计不应超出 A4 幅面。
 - (3) 响应人须按投报的标包号分别列出近 3 年 (2022 年 5 月至今)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较大数额罚款定义为，对个人是指5000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5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3）根据《关于发布<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6号）第四条规定，本市各级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2000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1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为税收处罚类较大数额罚款。）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一、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 响应文件名称	备 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授权书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响应人应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资质要求	响应人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证书。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合格证	响应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合格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十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响应文件名 称	备注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文件 内容、密 封、签署等 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 期	不少于 90 天。			
合同转让 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十三、响应人相关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应提供以下响应人相关证明资料：

-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 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
- (4) 响应人基本情况（应包括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参照第三章），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1 页以内）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响应人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 成功注册登记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相关说明资料（A4 幅面 1 页）
- (8) 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响应人印章（鲜章）；
-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发包人(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2. 工程地点: 普陀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由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工程内容。

附《承包人承揽工程工程量清单》（附件 1）。

6. 工程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以正式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包括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承包工程整体通过竣工验收为止，已包括考虑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等综合因素。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的国家及地方质量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约为单价合同，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普陀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葛艳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5号楼B区8楼

邮政编码：200333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 号： 账 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1 词语定义

1. 1. 2. 2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1. 1. 2. 3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1. 3 法律

1. 3. 1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1. 4 适用标准和规范

1. 4. 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建设部发行的《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城镇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1. 4. 2 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上海现行的标准规范; 若上海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 应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1. 4. 3 如以上要求不一致的地方, 以最高要求为准。

1. 4. 4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1. 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曹力志。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

职 务: ____;

通信地址: 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施工现场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 负责发包人工程指令的签发、技术方案的审批、工期、质量的确认、进度付款中工程进度的确认、现场设计变更实施确认、签证核实等, 其中设计变更及相关变更价款、工程款的支付、现场签证及工程量签证等文件需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文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发包人不再对施工现场进行修整, 发包人视为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 若需修整,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自行承担。

施工所需的水、电发包人视为已达到施工条件; 如需办理临时水、电、腾地拆迁、垃圾清运、污泥堆放及各种地下管线的移位改造等相关手续, 均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用水用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保证施工期间场地清洁,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地下管线资料由承包人负责向各管线单位申请现场交底, 并现场核实, 在施工中做好保护工作, 同时注意发现不明管线的核对和保护工作。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 结算书, 竣工验收报告, 权属单位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30 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施工期间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并负责编制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工程。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根据发包人的时间要求。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次工程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工程施工中经济索赔; (2) 拨付工程款; (3) 调整工期; (4) 重大责任事故的处理; (5) 现场签证的确认; (6) 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并会同发包人共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规定规范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部署、风险管理计划、信息管理计划、沟通管理计划、收尾管理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图纸会审后7天内, 并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日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须符合“通用条款”中允许工期顺延的条件, 并均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方可计算顺延天数。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可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 按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工程造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 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 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 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单价:

A 要素消耗量: 按上海市现行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 编制新的单位是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 由承包人, 发包人, 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 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照施工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 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比价后, 经监理人, 发包人, 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D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 原措施项目费中总价措施项目原则上不予调整, 原措施项目费中单价措施费项目固定单价, 按实调整工程量。原单价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有类似的参考类似单价, 没有类似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 提出措施项目费变更申请, 监理人经过发包人同意后, 报发包人批准以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E 承包人所有漏报项, 一律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 此部分不予计量计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 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 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本合约为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为施工和完成该分项工程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其他管理费、利润等所有内容。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 *15% (已包含 100% 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首先应将预付款冲抵进度款，直至扣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 12.4.1 按财务监理审定的工作量月报表金额 80%支付；
- ◆ 12.4.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包括竣工资料移交)并经权属单位出具接收确认单后，工程款累计支付至 (合同价-含税暂列金额) * 80%；
- ◆ 12.4.3 工程全部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金比例为 3% (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 ◆ 12.4.4 如承包人注册地在本市其他区县或为外省市纳税人，应按照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计税方法，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要求详见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3 号文。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权属单位和甲方共同完成验收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工期顺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权属单位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 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后, 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 协商确定。

14. 竣工结算

14.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 工程结算书, 施工总承包、分包合同、补充合同, 投标文件(附电子版), 中标通知书, 设计图纸文件, 施工过程中有效签证资料, 重要的业主认可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14.2 竣工结算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 上报上述竣工结算资料。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执行 12.4.5。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工程审定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管道、设施的日常维护、抢修及管理,抢修时限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不另行支付费用。
-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设备。
-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双方协商。
-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5) 其他: 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需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每发现一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损失由承包人赔偿。造成工期延误的不予顺延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承包人需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无偿返修,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 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若未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或专职安全员擅离工地现场的, 每发现一次,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4) 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 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条。 (5) 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提交工程竣工资料或合同解除后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撤场, 向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逾期不撤场或逾期提交工程资料的, 每逾期 1 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补偿金, 作为合同解除后承包人不履行撤场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发包人有权自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自然灾害: 地震; 大于等于 6 级, 持续 4 小时以上的大风; 37°C 高温、-15°C 高寒、大雪天气 (以当地有关部门发布的灾情报告为准); 洪水、冰雹、火灾、雪灾、海啸等;
- (2) 政府行为, 如征收、征用;
- (3) 社会异常事件, 如罢工、骚乱、战争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适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说明补充

21.1. 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 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 最终到账以财政拨付为准;

21.2. 乙方在接受项目任务后, 如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 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21.3. 甲方每次付款时, 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 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

21.4. 若该项目最终确定需纳入审计范围的, 则, 甲乙双方应无条件配合审计单位出具的相关整改要求;

21.5. 在结算审核时, 招标人有权扣除承包单位投标时列明, 但未发生的施工措施费以及相关费用;

21.6. 乙方承诺, 有能力承担本项目, 确认能得到各权属单位授权, 同意其施工; 如果中标后发现自己 实施不了或得不到权属单位的认可时, 甲方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实施, 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21.7. 乙方负责办理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相关证照和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审批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需费用。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施工图预算。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四大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承包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严格贯彻执行市、区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向乙方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乙方应及时进行班组安全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 3、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管理，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 4、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 5、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内催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 6、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 7、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 8、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搭设的脚手架、龙门架等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 3、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
- 4、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有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项目经理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 6、乙方总承包人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 7、乙方必须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 8、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痈为患。
 - 9、乙方在工人入场一周内应安排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乙方保存好备查，经常教育有乙方负责。
 - 10、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 11、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 12、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 13、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14、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 15、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乙方负责。
 - 1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7、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 18、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 19、从事食品操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和培训证，食堂应有卫生许可证，并要保持清洁卫生，有消毒措施和管理制度，严禁食物中毒。
 - 20、对乙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21、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2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3、因乙方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不得企图隐瞒或谎报。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国家及地方法规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在施工期间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颁布执行时，以新的为准。

四、有效期

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 区 8 楼

地址：

电话： 52564588

电话：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廉洁协议

发包人（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承包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 区 8 楼

地址：

电话：52564588

电话：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承包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本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建设工程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展开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受当地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实际情况。按《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制定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风格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性和顺。施工区域的维护设施如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路段必须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发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落实贯穿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6. 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甲方对责任单位处罚2000~5000元不等。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的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5000~10000 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按实际发生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工地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 区 8 楼

地址：

电话：52564588

电话：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

承包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为切实搞好本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次）

4、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象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司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经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议、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辖区公安消防部门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消防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甲方）的损失，有乙方承担。

5、乙方对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 区 8 楼 地址：

电话： 52564588 电话：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 (1) 本项目不分标包。
 - (2) 项目总体情况：普陀区内部道路接收整治工程（一期）上水管线搬迁工程，具体情况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最高投标限价：110.6999 万元（含暂列金额：16 万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 2、施工工期：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3、交付地点：该工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涉及甘泉路街道 1 条道路，石泉路街道 5 条道路，真如镇街道 5 条道路，万里街道 2 条道路，桃浦镇 9 条道路，长征镇 1 条道路，共计 23 条道路。
-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2) 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详见评标办法。
-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每标包各拟选择一家经评审的合理低价的响应人成交。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14）条。
- (4)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
- (5) 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响应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 (6) 评委会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7) 经详细评审，响应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相应标包进入评分范围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相应标包按废标处理。
- (9) 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响应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 (10) 按评分细则表，响应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响应人成交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成交候选次序取前3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并推荐1名成交人。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 (13)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响应人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响应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4)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1	磋商报价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磋商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磋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磋商报价分 = (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20
2	施工业绩	评分范围 0~5 分 企业近 3 年已完成同类型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5 分，需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近 3 年指：2022 年 5 月至今）
3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	评分范围：0~6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5-6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粗糙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4	对于工程重难点的针对性措施	评分范围：0~6 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合理完善、有可操作性得 5-6 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5	项目经理配备情况	评分范围：0~6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学历及资格证书情况合理完整的得 5-6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较丰富，学历和资格证书情况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不足，学历和资格证书情况有欠缺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6	项目管理机构	评分范围：0~6 分 项目团队组成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丰富，提供的人员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齐全的得 5-6 分； 项目团队组成一般，项目团队类似经验较少，提供的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有缺失的得 3-4 分； 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不足，提供的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未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7	资源配置计划	评分范围：0~6 分 资源配置计划合理完善、有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资源配置计划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资源配置计划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8	施工方案与技术 和相应设备和设 施	评分范围：0~6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齐全完备的得 5-6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有缺失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9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评分范围：0~6 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0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评分范围：0~6 分 应急预案合理完善的得 5-6 分； 应急预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应急预案粗糙、有欠缺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评分范围：0~6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合理完善的得 5-6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粗糙、有欠缺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2	对本工程管理的认识以及工程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评分范围：0~6 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3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的情况	评分范围：0~6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完整合理，相关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简单，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评分范围：0~6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完整合理，相关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简单，相关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5	质量工期承诺	评分范围：0~3 分 质量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